## 政府采购项目

# 空港新城孙家小学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RXZFCG2025007

采购人: 泾阳县太平镇孙家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2. 项目说明	13
3. 磋商文件	13
4. 磋商响应文件	14
5. 磋商担保	16
6. 磋商响应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8. 合同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拒绝商业贿赂	20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0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1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2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程序	22
3. 评分标准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政	女策优惠)27
5. 定标	29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29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47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48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49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
需附身份证复印件)。50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2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54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54
9. 承诺(自拟)54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54
11. 磋商声明书 55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56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59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孙家小学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XZFCG2025007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孙家小学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63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孙家小学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3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3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安全服务	空港新城孙家小学 2025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63900.00	3639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空港新城孙家小学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 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3)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空港新城孙家小学2025年4月-2026年4月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或者从保安服务公司购买保安服务的供应商,需提供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下载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 sxggzy jy. 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 sxggzy jy. 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受托方"选择本项目选择 "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1. 釆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 泾阳县太平镇孙家小学

地址: 泾阳县太平镇孙家村

电话: 029-36394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咸飞马青年创业园 8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 029-38066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薛梦雨

电话: 029-3806609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信息: 泾阳县太平镇孙家小学
1	采购人	地址: 泾阳县太平镇孙家村
		电话: 029-36394615
		名称: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咸飞马青年创业园8号楼1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薛梦雨
		联系电话: 029-38066096
		邮 箱: 962229518@qq.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
4	供应商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孙家小学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	RXZFCG2025007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363900.00元。
	磋商报价及预算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
		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0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
8		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
		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
		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9	项目用途	工作需要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对空港新城孙家小学提供安保服务
11	服务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合同
14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第四部分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3、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或者从保安服务公司购买保安服务的供应商,需提供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7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 2025年04月03日至 2025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

	T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		
		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21	疑的时间	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		
	WCH1H11G1	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	2、磋商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3	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3、投标/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		
		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25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		
		抽取评审专家。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不 堆装的式芯层选		
29	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0	<b>最</b>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
31		类为 <b>商务服务业</b>
20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32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根据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方法详见后附表一)得出的金额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最低4000元,最高 15 万元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具体收款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书面通知。

附件一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类 率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 0.55%=2.75 万元

(5000-1000) ×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

#### 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于

。确认不参与关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的投标活动。

(不参与理由)

特此说明!

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 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

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

录。

5. 二次报价。

5.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西咸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及安装不见面询标客户端(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10923/ca3a8505-0f2b-4024-a020-79f9ac55fd12.html)。

- 5.25.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常见问题解答及监督投诉服务电话)
- 7. 发布结果公告后,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两本磋商响应文件,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2. 项目说明

-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文件

- 3.1 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2 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 3.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3.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4.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3.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3.5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3.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4.3 供应商信用信息:
- 4.3.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4.3.2 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4.3.3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 4.3.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网站查询的截图, 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 4.3.5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4.4.1 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4.4.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4.5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 4.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4.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7 磋商报价
- 4.7.1 磋商货币: 人民币 单位:元。
- 4.7.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 4.7.3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4.8 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内容:

- 4.8.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 4.8.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 4.8.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4.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4.8.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8.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5. 磋商担保

####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 6. 磋商响应

-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6.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6.1.2 逾期上传的磋商电子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6.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6.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 6.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6.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6.3 磋商有效期:
- 6.3.1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 6.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 文件;
  - 6.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6.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6.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其磋商无效:

- 6.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或相关电子信息(如 IP 地址、机器码等)一致;
  - 6.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 6.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6.9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6.10 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 6.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 7.1 磋商会议
- 7.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7.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7.1.3 磋商会议由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
- 7.1.4 解密。
- 7.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7.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 官读检查结果。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 7.1.5 不见面开标系统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离场。
- 7.1.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 7.2 评审

#### 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 7.3 成交通知书

- 7.3.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7.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7.3.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8. 合同

- 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8.4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8.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9.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10. 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 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11. 询问、质疑与投诉

#### 1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 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1.2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a.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b.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c.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d.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 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12. 拒绝商业贿赂

- 1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12.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3.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以 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14.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 评审程序

#### 2.1 评审

#### 2.1.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 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 (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6) a、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7) b、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8) c、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3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 2.4 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非唯一报价; 不合理报价;
- (4)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性响应;
- (5)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且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视为非小型、微型;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6)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注:

- 1. 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审小组应按照下文 2-5-2 中(3)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 2. 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5.3 评议

- (1) 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 (2)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 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 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 评分标准

		5. 7 万 WHE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i>r</i> ¥.±		〔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磋商	10分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 2.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 服务内容及措施;
		4. 进退场交接方案; 5. 门岗出入管理服务方案; 6.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7. 巡查服务方
		案; 8. 其他活动及接待服务方案; 9. 档案、岗位、内控、人员管理制度; 10. 服务理
		念及特色。
实施方		二、评审标准
	30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柔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10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
		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3】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
		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评审内容
		①提供服务团队的管理机制、管理制度等。②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度; ③人员安全保
		障措施; ④应急调配能力; ⑤意外事故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保障措	20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施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
		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

		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	10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各专业配置齐全、人员证书等满足项目要求; 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 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 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针对本 项目投 入相应 的仪器 设备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采用设备情况(包括服装、安保用具、辅助设备等)进行综合评价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等,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齐全的装备配备清单,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在本次核查工作中使用先进的测量仪器,计(3-5分]; (2)供应商具有较为齐全的装备配备清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0-3分];
培训考核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考核方案进行计分: (1)培训考核方案内容描述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安全培训、安保服务质量考核等内容的计(3-5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3分];
售后服 务方案	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计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包含但不限于响应国家政策、管理质量、服务质量、项目实施中的认罚等方面等的计(3-5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3分];
合理化 建议	5分	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利于采购人和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计[0-5分]。
业绩	10分	提供从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报价为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评分项若出现漏项、缺项,则该分项得零分。

####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 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 候选人。
  - d、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

- 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 (2)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 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 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 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 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 予计分。
  -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5. 定标

#### 1、定标程序

-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6. 磋商无效的情形:

- 6.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
- 6.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6.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6.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8 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6.9 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对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6.10 未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及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2)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3) 结算单位: 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3、合同实施:
- (一)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二)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4、验收

- (一)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进行验收。
- (二)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 5、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 一、服务要求

负责学校日常安全保障(执勤)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有效预防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和其他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上报学校,协助学校消除安全隐患,为甲方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出现事故或案件时安保公司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学校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等工作。

- 二、服务时间和人员配置要求、服务地点:
- 1) 安保人员每人每天执勤 12 小时; (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内巡查)
- 2) 安保人员人数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 3) 服务地点: 各学校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1)整体目标:维护正常秩序,保障要求范围内人、财、物的安全;确保控制和减少各种事故的发生;确保零责任刑事案件、零重大治安案件的发生,零火灾事故发生。
  - 2)配合学校开展防盗、防暴、防火、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
- 3)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持秩序,确保所有师生人身安全,对不法侵害行为进行强制制止。防止不法侵害的事件发生。
  - 4)接到报警信息,迅速赶到现场参与处置并报告有关部门。
  - 5)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采取措施制止,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 6) 甲方安排的其他社会综合维稳工作等。
  - 三、人员素质要求:
- 1) 身体条件: 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年龄 18-55 周岁, 身体健康, 相貌端正, 普通话标准, 仪表大方, 无传染疾病。
- 2)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派遣的上岗人员要 求在公安机关无案底,具有责任心和正义感。
- 3)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4) 文化条件: 具备初中以上文化,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 5) 退伍军人应优先派遣录用。

#### 四、服务基本要求:

- 1)必须具备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一支素质良好的服务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安保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
- 2) 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周围来往人员都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举 止文明,动作规范,形象良好。
- 3)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保 人员。
- 4)制定培训方案,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要求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同时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 5)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保证满员上岗。

6) 合理安排人员,以应对节假日和服务人员休假时出现的人员不足问题,并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 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 五、安保人员管理要求:

安保人员应服从甲乙双方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根据 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甲方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 督促,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人 员。

#### 六、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度:

- 1、服务时间:保安 24 小时值守,学生上下学,早上 7: 00——8:00; 16:30—18:00 期间必须 双人立岗(具体立岗时间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而定),夜间确保执勤人员全院巡视 2 次。
  - 2、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 3、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禁止无关车辆进入甲方场地,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 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 4、值班室、大门口院子清洁:保持值班室、院子和大门口环境整 洁、有序、道路畅通。
- 5、夜间: 18点后,学生放学老师下班后关闭大门,并对教学楼楼门关闭情况和院子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6、消防巡查: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7、值班室监控:保持24小时开通,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
- 8、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学校代班领导与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
- 9、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人员纪律》
  - 10 其他: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 七、其他要求

#### 1. 着装要求

- (1) 统一着装,需按季节及时配给保安制服,制服要求干净整洁,无褶皱、大小合身、无破烂。
- (2)除不宜情形下,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着保安服时,应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 (3)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 2. 仪容仪表

- (1) 值班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发辫不能过肩。
- (2) 不能染发、涂指甲、不能化浓妆、戴饰物。
- 3. 礼节:
- (1)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
- ①着装遇领导时
- ②站岗、执勤、交接班时
- ③纠正违章时
- ④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 领导视察、检查时、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
- (2) 在参加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行注目礼。
- (3) 对日常接触的管理处领导可以不敬礼。

#### 4. 举止:

- (1) 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 (2)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合时,不准卷袖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 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时吐痰,乱扔废弃物。
  -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
  - (4) 要遵守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 5. 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评议要简洁准确,执勤时必须使用普通话,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评议。要注意称谓使用。在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 5. 暂定人数: 6人,后期实施以甲方具体人数要求为准。
  - 注: 采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 校园安保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	方:
法	大代表:
地	址:
电	话:
Z	方:
法	人代表:
地	址:
电	话:
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
自愿、	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资双方	共同遵守。
第	二条 基本情况
保	安类型: 校园安保服务
位	置:
	第二章 服务的主要内容
第	三条 在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维护学校管理区域内正常的秩序,重点监控学校大门安全区域,确保学生上下学期间的安全。
2,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校园安保及各类应急方案。

3、提供门岗值守服务,做好访客、学生及物品出入的询问、排查和登记工作。

5、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对器材破损、缺失等情况及时上报校方补充。

4、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内巡查。

6、协助学校举行临时性或大型活动。

7、协助学校对师生开展安全避险培训。

第四条 特别约定

- 1、甲方提供保安执勤所需的对讲机、手电、警用防护器材和防刺背心等;
- 2、甲方负责校区监控设施的维修及保养;
- 3、学校门卫室、保安宿舍的供水、供电及供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可委托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当甲方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乙方员工应积极配合并听从甲方的临时性工作安排。正常工作时,甲方不能安排乙方人员做本职以外的工作。

#### 第三章 人员配置及布岗方案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对学校保安人员配置如下:

#### 第四章 服务质量标准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

第九条 考评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对实际管理效果发生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五章 服务费用和收取办法

第十条 安保服务费用: 安保服务费用构成和核定标准: 主要由人员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加班费、服装费等)、设施维护费用、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六部分构成,安保服务费核算每人每月为 元,年度费用为 元。

第十一条 月度考核: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标准,由甲方对乙方的每个单独校区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数在 85 分以上的,100%支付保安管理服务费;考核分数 75 分至 85 分之间的,按照每低于 1 分扣减 50 元的标准进行扣减;低于 75 分的,暂缓支付该月安保服务管理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再次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剔除处罚金额后,支付该

月剩余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收取办法:安保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款的方式,一至三季度甲乙双方在每季度最后月份 25 日前完成本季度安保服务费核对,乙方在下季度第一个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下一季度第一月 20 日之前在将上季度安保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四季度甲乙双方在本季最后月份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本月 20 日前将本季度安保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

开户行:

账号:

####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对安保人员进行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规范进行管理,对考核结果未达到 甲方要求的,乙方要做出相应的处罚。
- (四)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否则将按照逾期金额每天 0.5%的比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迟延支付应付合同款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校园安保人员隶属于乙方管理,在日常工作中接受校方领导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所有派遣至学校的员工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 (二) 乙方所有派遣至学校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隶属乙方,其社会保障基金及其它劳动保障必须按 照政府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员工的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三) 乙方承担因过失而招致的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因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员工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责任
- (四)乙方须对派谴的保安人员加强管理,教育员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加强 对员工的业务培训,相关的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保安人员如在服务过程中受到投诉,乙方必须对、该事件进行调查,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 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甲方。
  -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规定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第七章 合同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服务合同进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经双方协商不续签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方责任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如遇政策性调整或依据本区域实际需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后,就变更事项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 协议等。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或进驻之日)前,就交接时间、内容、责任等事项进行约 定并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交接。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保安管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因泄漏甲方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区域的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 后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一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另行增加服务范围和项目的,双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保安公司校园安保服务标准

项目	服务标准
人员要求	保安人员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工作认 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1、能处理和应对甲方区域安全的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器 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 故的应急预案;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保安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佩戴 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端正,站岗时不倚不靠、 采用跨立站岗。 3、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配备必备的安全 护卫器械(由甲方负责)。
职责要求	1、服务时间:保安 24 小时值守,以学校作息时间为准,学生上下学,期间必须双人立岗,夜间确保执勤人员全校巡视至少 2 次。 2、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 3、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学校,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禁止无关人员(产品推销及收购 废品等闲杂人员)进入。 4、值班室、大门口院子清洁:保持值班室、院子和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5、夜间:18 点后,学生放学老师下班后关闭大门,并对教学楼楼门关闭情况和院子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6、消防巡查:消防设施完好无损,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7、值班室监控:保持 24 小时开通,并保持完整的监控记录,每天定期检查,做好记录。8、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学校代班领导与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 9、工作纪律: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遵守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保安人员纪律》10 其他: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备注	74//100/22411(11991)

## 附件 2

## 校园安保服务质量检验标准及评分细则

分类, 序号		检验标准	规定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①人员招聘手续完备; ②24 小时值班制落实严格; ③各项 制度健全, 落实有效; ④公司 团结协作, 团队精神强。	10	每处不符合扣1分	
管 及 质 (40 )	2	①仪容仪表符合规范要求,无不良不雅的行为举止;②服务态度优良、热情主动、用语文明,不与客户争吵打斗,坚持以理服人,处理事情"先敬礼,后讲语";③履行职责,遵守员工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离岗、不会客、不闲谈、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不擅自留宿他人,按时做好宿舍清洁;④不收受住户钱财;⑤以客户第一,服务至上为行为准则;	10	每处不符合扣 1 分	
	3	①进行保安意识及保安系统知识培训;②器械训练的的计划安排,保安器械的建档、掌握与维护;③突发、重大事件的处理能力,严重不合格纠正和预防	10	每处不符合扣1分	
	4	①完善的考勤记录、交接班记录、查巡记录、培训记录;② 资料管理员对各种功能性记录如车辆保管、出入记录等的集中、整理与保存、必要的统计	10	每处不符合扣 0.5 分	
履职	5	①熟悉掌握学校领导的基本情况;②耐心正确回答学校老师的询问。	5	每处不符合扣 0.5分	
尽责	6	①保证进出路口的畅通,行驶有序,②正确引导车辆停放; ③学生上下学要疏导交通。	10	每处不符合扣1分	

分类		检验标准	规定	评分细则	得分
序		①准确填写填写各种表格、	分值		1474
	7	记录,登记有效证件;②文 明接待来访人员	5	每处不符合扣 0.5分	
(35 分)	8	①控制闲杂人员和无牌证和不符合要求车辆,载有易燃品、爆炸品、腐蚀品的车辆禁止进入;②基本封闭式管理,重大物品放行报校领导;③进出车辆无安全隐患。	5	每处不符合扣 1 分,因工作 失职引起严重后果的扣 5- 10 分。	
	9	①巡逻到位、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②发现可疑人员要加以监视、盘查并报告;③发现漏水、漏电、公共灯具、消防设施损坏,有登记并及时上报	10	每处不符合扣2分	
10	10	①熟悉有并消防法规;进行消防知识、设施、技能的培训。②具备强烈的防火责任心;③计划安排校园消防演习的,安保人员积极参加消防培训与演习。	10	每处不符合扣1分	
消防管理	11	①消防设施设备标贴警示清楚明白,无脱落、掉失;②定期检查保养、润滑、起动,做好检查运行记录;③遇有滴漏、损坏的设施及时汇报处理,严禁任何人擅的抓用灭火器材、工具或消防用水源;④消防用水监管	5	每处不符合扣 1 分,因工作 失职引起严重后果的扣 3-5 分。	
(25 分)	12	①自觉管理好用火用电色的大用电色的大用。则是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但是一个人的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10	每处不符合扣 1 分,因工作 失职引起严重后果的扣 3-5 分。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 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政府采购项目

空港新城孙家小学 2025 年 4 月-2026 年 4 月安 保服务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RXZFCG2025007

供应商名称:			(盂)	<u> </u>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		(签	字或盖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 1. 磋商函(格式)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
- 9. 承诺(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 磋商声明书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1. 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	陝西春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务)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服务期: (响应/不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年月日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元)	<u>大写:</u> <u>小写:</u>
磋商单价(元/人/月)	<u>大写:</u> <u>小写:</u>
服务期	
服务标准	<u>(响应/不响应</u> ) 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 注: 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暂定人数: 6人。磋商报价=磋商单价\*暂定人数\*12个月
  - 2、服务期、服务标准填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由于系统原因,本项目线上二次报价仅对设计审查进行报价,其他二次报价内容按照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磋商二次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后于磋商当日发送至邮箱 962229518@qq. com。),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在磋商当日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标准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	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目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仅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 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信息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单位性质		网址		
法定代	姓 名		性 别		
表人(单位负	职 务		联系电话		
责人)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陕西睿迈智行	致: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被授	项目编号					
权项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				
目与	3×1012	务,签署全部				
内容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控	受权人在本项	[目中的签 	名承担	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	F标之日起计	算有效期	为90个	日历日
	姓名			性	别	
法定代表人(单	职务			手机号	<b></b> 号码	
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	别	
被授权人	职务			手机号	<b></b> 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 两面都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签字或盖	<b>章</b> :	被授权人签	字:		

供应商(記	<b>註章</b>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 (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 3、供应商应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或者从保安服务公司购买保安服务的供应商,需提供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后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1: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 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H

期:

声明书

				J- 601 12		
致	<u> 采购人名称</u>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	投标事宜,在此郑	重声明	]: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	7独立投标,不存在	联合包	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存在不实	情况。	本公司愿意接受	<b>这</b> 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
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受权人:		(签字或盖章)		

7. 近三年类似业绩	(以合同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9. 承诺(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 磋商声明书

致	: 陕西睿迈智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
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
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
诋毁	b、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	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
后果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 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 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	单位:		(盖章)
全权	代表:		(签字)
地	址:		
即	编:		
由	话.		

年 月 日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 2、非中小微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怨	<b>英人联合</b>	会关于位	足进残疾	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	策的通
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	立为	_(符合/フ	下符合)	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	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项	目采购活动	边提供本	x单位制设	造的货物	(由本草	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	洪服务),	或者提
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的	単位制は	造的货物	(不包括	5使用非死	线疾人福	利性单位	立注册商	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5.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非监狱企业此声明函可不填写。